(上接B208)

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0,230,677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06股票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0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0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4,466.56 | 144,466.56 |
| 2 |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5,311.86 | 75,311.86 |
| 3 | 面向规望A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4,089.41 | 74,089.4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6,130.17 | 26,130.17 |
| 合计 | | 320,000.00 | 320,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等事宜，并在股东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后，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并编制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16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A类股份及B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5票，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1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1票：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1.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11.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1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11.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11.05 | 发行数量 | √ |
| 11.06 | 股票限售期 | √ |
| 11.07 | 上市地点 | √ |
| 11.08 |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 |
| 11.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11.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12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19 | 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10-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对议案8、9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6、7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13 | 思特威 | 2026/4/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9:00-17:00，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15日17:00前发送邮件至ir@smartsenstech.com。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须在2026年4月15日17:00前发送至ir@smartsenstech.com，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须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电话：0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联系人：黄敏珺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1.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11.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1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11.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11.05 | 发行数量 | | | |
| 11.06 | 股票限售期 | | | |
| 11.07 | 上市地点 | | | |
| 11.08 |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 | |
| 11.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12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09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26亿元（含）。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或产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上述交易额度自2026年7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br>□其他：___ | |
| 交易品种 |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或产品组合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26,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260,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外汇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衍生品合约，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交易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时，再按照该衍生品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26亿元（含）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60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26亿元（含）。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未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自2026年7月1日起失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期保值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即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或产品组合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26亿元（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05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公司2025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246,790.3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44,186,603.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

截至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公司总股